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 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張鈞凱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12

電子郵件：k225375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受理申請1,223名一般營造業移工雇主資格認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3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578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旨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5年2月13日函請勞動部提供招募許可已屆期，可供一般營造業申請移工之額度，復經該部以115年3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578號函，清查名額共計1,223名，爰本次優先受理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未曾獲分配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者。
  - (二)曾經勞動部不予核發招募許可並已逾管制期限者（於原核配名額上限內受理雇主資格認定）。
- 三、另本次名額核配方式，按掛件順序核配，並控留一定比率名額供乙等綜合營造業、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申請。
- 四、請貴會轉知符合本次申請條件之業者，得依勞動部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

